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業務最新情況 關於兩款2類改良型新藥之 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安徽鑫正合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鑫正合盈」）就有關(1) 一款2.2類適用於兒童的解痙藥以及(2) 一款2.3類目標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藥物之兩款2類化學改良型新藥的潛在合作（「本項目」）簽訂一份意向書（「意向書」）。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如下：

合作事項

1. 鑫正合盈應完成本項目的全部研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全部藥學研究資料、非臨床研究資料、註冊申報資料、及相關知識產權等。

2. 鑫正合盈應將本項目的所有技術和秘密、相關專利（含申請權）、註冊申報數據及全球獨佔性商業化權益全權轉讓給石家莊四藥。
3. 在正式合同（定義見下文）簽訂且石家莊四藥支付首付款後，本項目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資格及商業權益均歸石家莊四藥單方所有。鑫正合盈保留署名權（如有）及收取里程碑款項的權利。

排他期

意向書簽訂日起 90日內，鑫正合盈及其關聯方不得就有關本項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授權、合作開發之事宜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接觸、洽談、提供資料或簽訂任何形式的協議。

正式合同

石家莊四藥將有權對本項目開展技術、法務及財務盡職調查。在盡職調查結果滿意的前提下，石家莊四藥和鑫正合盈將協商簽訂正式技術轉讓合同（「正式合同」）。

約束效力

本項目以石家莊四藥和鑫正合盈將協商簽訂的正式合同為準。意向書有效期為意向書簽訂日起90日。除涉及排他期條款外，意向書不構成對雙方具有約束力的義務。

有關鑫正合盈之資料

鑫正合盈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藥製劑的研發。

據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鑫正合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物產品，包括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

如果本項目得以實現，本集團將能夠獲得並受益於本項目的獨家技術和秘密、相關專利（含申請權）、註冊申報數據及全球獨佔性商業化權益，從而預期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意向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本項目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本項目訂立任何最終合同，故本項目未必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蘇學軍先生、孟國先生、周興揚先生及曲婉蓉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周國偉先生及姜廣策先生。